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急難慰問金申請書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管會高辦字第 號

本處轄屬會員負責人（會員代表） 申請

- (一) 傷病住院五天以上，致送慰問金新台幣 3,600 元。
- (二) 意外傷害住院七天以上，致送慰問金新台幣 6,600 元。
- (三) 因機能障礙導致成殘為重殘者，致送慰問金新台幣 12,600 元。
- (四) 因天災地變者，以當時情形而定（最高不超過 20,000 元）。
- (五) 死亡者，致送慰問金新台幣 21,000 元。

檢附證明書等文件乙份，敬請審查為感。

此 致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隸屬 高雄 辦事處 會員名稱：
會籍編號
等級 級 (印)

負責人：

主任委員審核： (印)

地址：

電話：